

工信部组织调研长三角地区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

2018年6月21 - 24日，为推进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区域协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带队前往江苏省、浙江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调研，并在浙江省衢州市组织召开了长三角地区工作座谈会，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及会议。

调研组在无锡市、衢州市实地调研了格林美（无锡）、华友钴业等综合利用企业，听取了企业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企业开展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工作现状及目前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座谈会上，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三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介绍了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加快区域合作提出了思路和建议。

高云虎指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对于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要统筹谋划，加快推进试点方案制定及实施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区域协作，打破区域和行业界限，加强跨区域产业合作，将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工作的亮点。二是加快构建回收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监督作用，促进汽车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者责任，建立回收渠道，加强与电池生产、综合利用等企业合作，通过多种形式构建跨行业联合共同体。三是加强产业布局，重点抓好“两头”，即前端回收和后端再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鼓励梯次利用企业创新发展，严格控制湿法冶炼企业的规模和布点。四是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利用现有财税等支持政策，鼓励企业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水平，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实现产业绿色发展。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5869.html>